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0-054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执行董事王长庚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1月19日(周五)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出席方式:
 ①截至2010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0年11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到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0年11月18日(周六)或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的时间为准。
-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4.其他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与会代表有权查阅和复印资料。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68129836、68129835
 传真:025-68129828
 电子邮箱:hwj@hd.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② 投票代码:360727;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③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	控股股东代其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偿所欠本公司货款议案	1.00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②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③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④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⑤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⑥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⑦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⑧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⑨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⑩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⑪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⑫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⑬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⑭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⑮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⑯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⑰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⑱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⑲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⑳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㉑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㉒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㉓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㉔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㉕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㉖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㉗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㉘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㉙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㉚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㉛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㉜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㉝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㉞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㉟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㊱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㊲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㊳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㊴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㊵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㊶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㊷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㊸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㊹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㊺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㊻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㊼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㊽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㊾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㊿ 股东获取网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以下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控股股东代其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偿所欠本公司货款议案》			

委托人(或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0-055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南京华东赛斯真空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京华东赛斯真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斯”)是由 SAES GETTERS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S.A.(以下简称“SAES”)、南京顺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久”)公司于2006年投资建立的中外合作企业,其中SAES持股51%,顺久持股49.19%,本公司持股29.89%,其主要产品为用于CCFL(冷阴极荧光灯)的吸气剂,因SAES决定退出吸气剂产品生产,不能按照原合作合同约定履行其投资义务,故将持有《合作合同和章程》的修订,要求本公司和顺久放弃2009年至2013年优先分红权,为此,本公司提出补偿要求。经各方协商,SAES以人民币1元转让11.30%股权和现金1830万元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1.为了更好地实现各方的目的,保障各方权益,经友好协商,顺久、SAES和本公司三方同意修改《中外合作南京华东赛斯真空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中外合作南京华东赛斯真空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优先分红的条款内容,同时,顺久和本公司同意放弃2009年至2013年的优先分红权以及因此优先分红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同意取消并终止与此优先分红相关的一切法律程序,作为对价,SAES同意一次向顺久和本公司支付3000万元,其中支付本公司1830万元,扣除前期确认收入1412万元后净收益418万元。

2.顺久退出此产品生产,故决定将持有华东赛斯51%的股权进行转让,经与本公司、顺久协商并于2010年11月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SAES分别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各方受让51%的股权向本公司和顺久进行转让,其中本公司受让11.31%股权,顺久受让19.89%,转让后华东赛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61%,顺久持股39%,同时股权转让后,华东赛斯由中外合作变为中外企业,需退还合作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1522.67万元,本公司合并报表按股权转让比例承担退回合作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928.83万元。

上述剩余额扣除税收优惠后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510.83万元。
 此交易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

法律顾问对《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此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此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交易尚需提交深交所对外提供经济合作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赛斯公司基本情况:
 赛斯公司 SAES GETTERS S.P.A 是一家在意大利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6年
 法定代表人:Massimo della Porta
 企业注册地:th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ilan, Italy
 办公地点:Lainate, Milan, Italy
 注册册资本:12,220,000欧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0077490152
 主要股东:S.G.C Holding S.P.A,which holds 56.79% of the ordinary shares
 2.SAES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成本公司对其他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华东赛斯成立于2006年,其注册资本为3145万元人民币,各合作方SAES持股51%,本公司持股29.89%,顺久持股19.1%;法定代表人为周俊,住所为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用于彩色CRT电子管产品所用的可蒸吸气剂、CCFL用吸气剂、非可蒸吸气剂和其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2.本公司受让11.31%股权,顺久放弃此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
 3.顺久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索赔权及担保和其他第三者权利。
 4.本公司及华东赛斯未有对对方SAES提供担保、资金或其他任何支持。
 5.华东赛斯截至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649.02万元,负债总额7015.55万元,应收款项净额822.60万元,净资产3947.46万元;2009年1-12月营业收入2715.52万元,营业利润527.70万元,净利润473.5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1.26万元。(经审计的数据)
 华东赛斯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投资业务资格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0年1-9月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10]07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660.03万元,负债总额318.61万元,应收款项总额289.46万元,净资产4341.42万元;2010年1-9月营业收入1939.86万元,营业利润441.64万元,净利润393.96万元。
 6.评估情况:本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投资业务资格的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股权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华东赛斯2010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398.84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51%股权评估价值为1733.41万元,其中本公司受让11.31%股权价值1057.38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SAES
 乙方:本公司
 丙方:顺久公司
 1.1 本次交易法律依据:基于乙方和丙方放弃优先分红权及退还以前年度优先分红优惠的因素,经合作三方协商,甲方同意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董事会认为,协议价格反映了本公司放弃优先分红的补偿,符合公允价值原则。
 1.2 按照本协议不确定的条件和条款,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且乙方同意从甲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占华东赛斯31.1%的股权(“标的股权”1);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19.89%的股权(“标的股权”2)转让给乙方且乙方同意从甲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占华东赛斯19.89%的股权(“标的股权”2)。乙方同意标的股权2转让给乙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1.3 转让对价:乙方和丙方分别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元(“转让对价”),作为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1和标的股权2的对价。
 1.4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手续费、费用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但有关的资产评估费用由各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各自所持持有的合作公司股份比例共同承担,并且因本次股权转让引起合作公司性质发生变化而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和丙方按本次股权转让以后各自持有的合作公司股份比例共同承担。
 1.5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成立,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生效后。
 1.6 针对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员会裁决决定。
 2.合作合同与章程修订的协议书
 甲方:本公司
 乙方:顺久公司
 丙方:SAES
 丁方:华东赛斯

2.1 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同意修改《中外合作南京华东赛斯真空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中外合作南京华东赛斯真空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甲方和乙方同意放弃2009年至2013年的优先分红权以及因此优先分红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同意取消和终止与此优先分红相关的一切法律程序,作为对价,丙方同意一次向甲方和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支付甲方1830万元,支付乙方1170万元。
 2.2 支付方式:丁方负责将本合同及相关文件报送有关审批登记机关批准准备,其他各方应协助履行。在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就绪后,丁方应立即通知其他各方。丙方应在获得本协议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准备就绪后的十日内,向甲方和乙方支付等值于人民币3,000万欧元款项(汇率以支付日的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为准)。甲方和乙方负责将该款项(汇率以支付日的前一日,丙方在付款款项前应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果丙方延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丙方应向甲方和乙方支付该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60天,丙方仍未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本协议终止,丙方应向甲方和乙方按其各自比例支付累计违约金人民币300万元。甲乙双方根据各自在华东赛斯的全部股权比例分别按61%和39%的比例分配上述款项。
 2.3 本合同的解释、解释以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发生由本合同(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引起或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索赔(“争议”),各方同意提交位于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裁决决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自己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其裁决结果对各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2.4 本协议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具有正式法律效力,且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经丁方原审批机关批准准备就绪后。
 五、收购前目的和目的公司情况
 收购目的:因SAES公司决定退出吸气剂产品生产,不能按照合作合同约定长期实现固定回报,故将进行《合作合同和章程》的修订,要求本公司和顺久放弃2009年至2013年优先分红权,为此,本公司提出补偿要求。经各方协商,SAES以人民币1元转让11.31%股权和现金1830万元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对公司影响:
 ① 公司在受让股权后,将华东赛斯全资控股并需要合并报表,根据评估结果,华东赛斯2010年9月30日的总股本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398.84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受让11.31%股权,将增加公司权益1057.38万元。
 ② 股权转让后,华东赛斯由中外合作变为中外企业,需退还合作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1522.67万元,本公司合并报表按股权转让比例承担退回合作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928.83万元,只影响当期利润。
 ③ 公司收到SAES对价现金1830万元,扣除前期确认收益1412万元后净收益418万元;
 ④ 本次股权转让除税后收益后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510.83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理由合理,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未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七、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阳律师事务所对《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对华东赛斯的审计及对“标的股权”的价值评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④ 本次股权转让除税后收益后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510.83万元。
 ⑤ 未来年度华东赛斯对本公司预计实现合并净利润约2000万元,净利润约3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理由合理,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未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七、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阳律师事务所对《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对华东赛斯的审计及对“标的股权”的价值评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④ 本次股权转让除税后收益后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510.83万元。
 ⑤ 未来年度华东赛斯对本公司预计实现合并净利润约2000万元,净利润约3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理由合理,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未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七、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阳律师事务所对《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对华东赛斯的审计及对“标的股权”的价值评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④ 本次股权转让除税后收益后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510.83万元。
 ⑤ 未来年度华东赛斯对本公司预计实现合并净利润约2000万元,净利润约3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理由合理,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未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0-02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的形式进行,于2010年11月16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秘汪赣锋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李良彬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新增成员如下:
 提名李良彬先生、王瑞中先生、纪赣锋先生、赵立功先生、沈海博先生、胡根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张玲女士、邓程先生、余新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会议审议通过李良彬先生简历。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通过对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调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对机构设置作如下调整:将投融资部更名为投资发展部。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6日

附:
 李良彬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在锂行业工作二十年,对锂化工的工艺和技术有长期研究,有丰富的锂化工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把锂化工的研发作为技术攻关的方向。李良彬先生历任江西分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所副所长、所长、新余市赣锋锂业工厂厂长等职务,2000年3月-2006年7月担任赣锋锂业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7月-2007年5月担任赣锋锂业执行董事长,2007年5月-2007年12月担任赣锋锂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江西省新余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委员、江西省宜春市新余高新区党工委、江西新余农村合作银行理事。曾获得多项荣誉称号:江西省优秀厂长(经理)、新余市第二批、第三批专业技术带头人、新余市十佳科技工作者、宜春市全民创业标兵。持有本公司股份29,43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瑞中先生,1968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经济师。从事中国有色金属的市场营销十九年,对全球有色金属有着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管理经验。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集团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2007年12月担任赣锋锂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王瑞中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11,89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立功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江西金瑞矿业集团公司主管、江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代表处主任、赣锋锂业副总经理、华东地区营销副总经理、华东地区营销副总经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立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65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赵立功先生为江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纪赣锋先生,1977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南昌审计师、融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现任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纪赣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纪赣锋先生为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
 张玲女士,1979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在锂行业工作二十年,对锂化工的工艺和技术有长期研究,有丰富的锂化工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把锂化工的研发作为技术攻关的方向。李良彬先生历任江西分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所副所长、所长、新余市赣锋锂业工厂厂长等职务,2000年3月-2006年7月担任赣锋锂业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7月-2007年5月担任赣锋锂业执行董事长,2007年5月-2007年12月担任赣锋锂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江西省新余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委员、江西省宜春市新余高新区党工委、江西新余农村合作银行理事。曾获得多项荣誉称号:江西省优秀厂长(经理)、新余市第二批、第三批专业技术带头人、新余市十佳科技工作者、宜春市全民创业标兵。持有本公司股份29,43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程先生,1971年出生,博士,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学院法律系讲师、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及法制委员会委员,兼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副会长、江西省有色金属协会副会长、江西省有色金属协会副会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新培先生,1967年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系系主任、系主任,曾任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现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会员、江西中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顾问。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赣锋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持有公司股份64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玲女士,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江西省萍乡市化肥厂技术员,江西省计划委员会干部,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党组副书记兼副主任,江西省政协科技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交通运输与物流协会会长,江西省政协副秘书长,江西省经济学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西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根根先生,1968年出生,中南工大硕士,副教授,在锂产品的研发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历任新余市工业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赣锋锂业副总工程师、公司研发室主任、研发中心主任、新余余钢专科学校副教授。曾获得新余市第一批技术带头人称号,参与了公司的一项国家级新产品、二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五项省级重点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作,参与起草了水氧氯化法和电池级氯化锂行业生产标准的制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64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玲女士,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江西省萍乡市化肥厂技术员,江西省计划委员会干部,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党组副书记兼副主任,江西省政协科技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交通运输与物流协会会长,江西省政协副秘书长,江西省经济学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西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新培先生,1967年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系系主任、系主任,曾任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现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会员、江西中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顾问。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赣锋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持有公司股份64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玲女士,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江西省萍乡市化肥厂技术员,江西省计划委员会干部,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党组副书记兼副主任,江西省政协科技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交通运输与物流协会会长,江西省政协副秘书长,江西省经济学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西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根根先生,1968年出生,中南工大硕士,副教授,在锂产品的研发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历任新余市工业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赣锋锂业副总工程师、公司研发室主任、研发中心主任、新余余钢专科学校副教授。曾获得新余市第一批技术带头人称号,参与了公司的一项国家级新产品、二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五项省级重点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作,参与起草了水氧氯化法和电池级氯化锂行业生产标准的制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